



國防部新聞稿

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行政院會今(16)日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新訂條例主要考量當前敵情威脅嚴峻，嚴重影響我國防安全，亟須於短時間籌獲發展成熟及可快速如期量產之武器裝備，建構可恃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爰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可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以利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籲請國人支持。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計有八條，摘陳要點如下：

- 一、第三條定義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

程及訓練。

- 二、第五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
- 三、第六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 四、第八條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